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 义 .....	3
正 文 .....	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17
五、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	26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26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	39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	39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4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1
十二、结论 .....	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

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职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主体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职信出具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4)第 0797 号）
《2024 年审计报告》	中职信出具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5)第 0293 号）
《2025 年审计报告》	中职信出具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报告》（中职信 001 报字[2026]第 1020 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 号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3 年度、2024 度及 2025 年度
重要子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中国境内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 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有关资料及广州市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如下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第1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轻工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根据董事会决议，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注册及发行，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对具体发行事项按照监管规定实施操作。

2026年3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函〔2026〕89号），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 (二)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3、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2、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4、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

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八)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派董事，不改变现行管理体制，除享有所划入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知情权以外，其他权利委托给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省财政厅将本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由市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1、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

2000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广州轻工集团与广州轻出集团合并问题的会议纪要》（[2000]21 号）作出关于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的决定，合并后新的集团企业名称暂定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企业）。

2000年5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1届50次[2000]7号）决定组建第一批四户试点单位，其中包括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6月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的决定》（穗府[2000]21号）决定成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3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一[2000]213号）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要求按修改后的章程组织实施。

由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等未全部到位，直至2002年发行人才正式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2002年4月23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核定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本数额的复函》（穗财企一[2002]511号），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授权范围内59户企业截至2000年6月30日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汇总清产核资报告，核定发行人的国有资本数额为434,62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59,947万元，资本公积239,056万元，盈余公积38,320万元，未分配利润-2,702万元。

2002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159,947	100%

## 2、2004年8月12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日，根据国有资产授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财政返还国有股权转让收益金财务问题的复函》（穗财企一[2003]2396号），同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从159,947万元变更为198,452.2万元。

2004年8月9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批复》（穗财企一[2004]1696号）批复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98,452万元。

2004年8月1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59,947万元增加至198,452.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198,452.2	100%

### 3、2021年8月6日，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确认将发行人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发布《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引发国有股权划转涉及的高事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粤财资函[2020]56号）。

2021年7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发布《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快办理划转社保国有产权变更和商事登记手续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6号），明确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以2021年8月6日为办结时限。

2021年8月4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77号），同意发行人将核定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

[2020]78号)的要求履行程序及办理手续。

2021年8月6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8,606.98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9,845.22	10%
合计		198,452.2	100%

#### 4、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现金增资23,832,186.53元,股东广东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增资。在现金增资的23,832,186.53元中,5,971,480.44元计入实收资本,17,860,706.09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98,452.2万元增加至199,049.348044万元。

2022年8月18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9,204.128044	90.03%
2	广东省财政厅	19,845.22	9.97%
合计		199,049.348044	100%

#### 5、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进行股东变更

2025年4月6日,广州市国资委发布《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轻工集团33%股权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通知》(穗国资[2025]42号),决定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所持有发行人33%的股权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政府增加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家资本金投入,并要求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划转手续及账务处理。划转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享有划入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前述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继续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原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并据此按照程序办理商事变更手续。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东变更备案资料，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变更登记。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13,517.84318948	57.03%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686.28485452	33.00%
3	广东省财政厅	19,845.22	9.97%
合计		199,049.348044	100%

#### 6、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现金增资 864,597,234.56 元，161,916,497.87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中 53,432.444.30 元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增资），剩余 702,680,736.6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广东省财政厅不参与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240.997831 万元。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24,366.248547	57.78%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29.529284	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广东省财政厅	19,845.22	9.22%
合计		215,240.997831	100%

## （二）发行人的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注册资本	215,240.997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	2002-12-12
经营期限	2002-12-1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43.20 万元、70,293.80 万元和 68,189.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0,642.29 万元。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根据本次发行计划及发行人对同类债券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1%、35.06%和 36.80%，负债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4.58 万元、8,800.21 万元和 84,383.6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01.34 万元、-20,853.07 万元和-78,076.6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187.53 万元、6,511.73 万元和-33,564.8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贸易业务、日用消费品业务和资产运营业务行业的特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相关安排，并承诺不会挪用募集资金，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有发行公司债券。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贷款或者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

三条的规定。

#### （八）发行人不属于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及注册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及注册地省级财政厅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环境保护部网站、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及注册地省级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及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及注册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注册地省级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index>）及注册地省级商务厅网站等网站，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有关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企业。

（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报送的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

由股东会、董事会等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经向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3,483.3	100%	贸易和纺织服装
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183,546.8461	29.32%	制糖业和资产运营
3	广州轻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贸易和货物进出口
4	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	8,299.15	35.00%	机织服装制造
5	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37,325.1	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并进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清单》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受限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438号	广州开发区来安三街11号	住宅	8,631.44	否
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430号、06200432-37号等多处	广州开发区新业路46号自编1-16栋、19栋-23栋	工业	77752.46	否
3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4443号	越秀区德政南路30号404房	住宅	79.18	否
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903675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852号2206房	住宅	84.44	否
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903623号、C6903620号、C6903630号、C6903645号、C6903633号、C6903625号、C6903624号等多处	越秀区东风东路858号负二层73B车位、90车位、111车位、120车位、121车位、63B车位、65-67车位、69-73车位、73B车位、75车位、83B车位、102车位、103车位、111车位、113车位等	车位	219.16	否
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9039号、00069040号、00068959号、00069038号、00068968号、00068988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东景街3号8A、8C、8F、8G、8H、9H	住宅	496.2477	否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44223号、0150044234号	越秀区东风西路132号之一1612房、1611房	办公	160.83	否
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7177733号、C7177734号、C7177735号、C7177736号	越秀区东华南路163号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锅炉间、开关房、	工业	16173.343	否
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	粤房地证字第C5803206号	越秀区东华西路聚兴里1号、7号301	商业	1,358.0600	否

	有限公司		房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55号	越秀区海珠南路66-68号	工业	1,667.0400	否
1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70号	越秀区海珠南路盐亭东街9号	工业	136.2400	否
1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49131号	越秀区六榕路55号首层106铺	商业	53.6500	否
13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903639号、C6903640号、C6903637号、C6903638号、C6903654号等多处	越秀区梅花路34号大院2号1A房、1B房、1C房、1D房、10A房、	住宅	492.48	否
1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74034号、第0140072909号、0140072900号、0140072901号、0140072891号、0140072897号、0140072905号、0140072904号、0140072898号、0140072895号、0140072907号	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20房、1022房、1003房、1005房、1009房、1007房、1001房、1002房、1006房、1008房、1011房	办公	970.84	否
1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32740号	越秀区一德路243号后座	工业	1,199.6400	否
1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37号、00211336号	越秀区一德路392号2307房、2407房	住宅	134.27	否
1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41号	越秀区一德西路432、434号	办公	468.9900	否
1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32745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8号、10、14号	工业	2,062.3600	否
1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	粤房地证字第C6903505号、	越秀区中山一路20号501房、502房、	住宅	5974.5297	否

	有限公司	C6903883 号 、 C6903699 号 、 C6903865 号 、 C6903860 号 、 C6903653 号 、 C6903651 号 、 C6903504 号 、 C6903618 号 、 C6903615 号 、 C6903617 号等	503 房、504 房、505 房、506 房、507 房、508 房、601 房、602 房、603 房、604 房、605 房、606 房、606 房、607 房等			
2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8675 号、 00938677 号 、 00938795 号 、 00938796 号 、 00938797 号 、 00938670 号 、 00938671 号 、 00938680 号 、 00938681 号 、 00938682 号 、 00938683 号 、 00938672 号 、 00938788 号 、 00938703 号、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 601-605 房、501-507 房、606-607 房、701 房、703-707 房、801-807 房、901-907 房、1001-1007 房、1101-1107 房	办公	7436.02	否
2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38707 号、 00938698 号 、 00938697 号 、 00938706 号 、 00938705 号 、 00938696 号 、 00938695 号 、 00938704 号 、 00938694 号 、 00938702 号 、 00938701 号 、 00938700 号等	越秀区沿江东路 407 号地下 1 层 B114-B101 车位、 B219 车位-B201 车位、 B313 车位-B301 车位	车位	496.43	否
2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15238 号 、 C5715239 号 、 C5715240 号 、 C5715241 号 、 C5715242 号 、	海珠区华丰街 19-37 号地下室 07 号车位-11 号车位、24 号车位-26 号车位	车位	104.6964	否

		C5715243 号 、 C5715244 号等				
23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19956 号 、 C5719957 号 、 C5719958 号 、 C5719959 号 、 C5719955 号 、 C5719960 号 、 C5719961 号 、 C5719962 号 、 C5719964 号 、 C5719965 号 、 C5719967 号 、 C5719963 号 、 C5719966 号 、 C5719949 号 、 C5719950 号等	海珠区华丰街 21 号 702 房、802 房、1002 房、1102 房、1301 房、1402 房、1502 房、1702 房、1703 房、1705 房、1805 房、1902 房、1905 房	住宅	1317.023	否
24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19949 号 、 C5719950 号 、 C5719951 号 、 C5719944 号 、 C5719946 号 、 C5719952 号 、 C5719945 号 、 C5719947 号 、 C5719953 号 、 C5719953 号 、 C5719948 号 、 C5719954 号	海珠区华丰街 35 号 1405 房、1505 房、 1605 房、1701 房、 1703 房、1705 房、 1801 房、1803 房、 1805 房、1903 房、 1905 房	住宅	1020.46	否
25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31268 号 、 C5731270 号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5 号之二地下室 102 号铺、101 号铺、	商业	799.1351	否
26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93618 号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9 号之四 201-2 号 铺	商业	216.6984	否
27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93619 号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9 号之三 102 号铺	商业	197.0294	否
28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731269 号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9 号之七 104 号铺	商业	175.5977	否

2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26673号	海珠区江南东路31号1906房	住宅	116.0000	否
3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223284号	海珠区南洲路春晓街112号310、311房	住宅	75.7300	否
3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7522号	海珠区双水东街12号201房	住宅	87.2200	否
3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55182号	海珠区新港西路81号地下	商业	32.6000	否
33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26667号	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33号405房	住宅	108.3400	否
3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26668号、0850026671号、0850026666号、0850026672号、0850026670号	海珠区怡乐路70号大院A区车库H4车位、H5车位、H6车位、H14车位、H15车位	车位	82.58	否
3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490710号、C6490712号	荔湾区文昌北路278号703房、704房	住宅	141.6	否
3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17196号	荔湾区文昌南路旧宝华街2号801房	住宅	93.7100	否
3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17300号	荔湾区西华路256号808房	住宅	122.2500	否
38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178213号	荔湾区西华路84号	商业	96.7200	否
3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184723号	白云区广花路新市花园新花二街18号404房	住宅	22.2385	否
4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24107号、1050023270号	白云区广花四路棠新街43号501房、502房	住宅	144.9	否
4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63527号、0850063528号、0850063529号、0850063530号	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15号507房、506房、505房、504房、503房、502房、409房、209房、108	宿舍	239.23	否

		0850063531 号 、 0850063532 号 、 0850063534 号 、 0850063535 号 、 0850063536 号	房、			
42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23010 号	海珠区南箕路 348 号 201 房	宿舍	51.0600	否
43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007532 号、 03007529 号 、 03007527 号 、 03007523 号 、 03007518 号 、 03007519 号 、 03007530 号 、 03007531 号 、 03007520 号	海珠区双水东街 4 号 506 房、606 房、 706 房、806 房、906 房、1006 房、1008 房、1106 房、1108 房	宿舍	443.89	否
44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007524 号、 03007528 号	海珠区双水东街 12 号 504 房、505 房、	宿舍	96.21	否
45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09332 号、 03209321 号 、 03209317 号 、 03209319 号 、 03209320 号 、 03209315 号 、 03209322 号 、 03209318 号	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32 号 402 房、802 房、 40 号 703 房、60 号 105 房、306 房、64 号 101 房	宿舍	435.17	否
46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286431 号	荔湾区南岸埗头新 一巷 8 号 502 房	宿舍	62.0200	否
47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74085 号	荔湾区文昌北路 300 号之四 5 楼	宿舍	43.3000	否
48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50176818 号 、 0650176856 号 、 0650176877 号 、 0650177835 号 、 0650177873 号 、 0650177933 号 、 0650178193 号 、	荔湾区西华路 40 号 1503 房、1704 房、 1712 房、1803 房、 1809 房、1904 房、 1907 房、1909 房	宿舍	544.31	否

		0650178198 号				
49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286432 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 93 号之一 801-1 房	宿舍	35.7700	否
5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249608 号	越秀区大南路仙湖街 48 号 303 房	宿舍	46.4200	否
5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184722 号	越秀区观绿路广华道 20 号 202 房	宿舍	11.4000	否
5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6355281 号	越秀区仁济路 38 号 501 房	宿舍	89.3000	否
53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32745 号（非经营）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果菜西一街 8 号、10、14 号	工业	2,062.3600	否
54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19322 号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新一巷 8 号 301 房	住宅	39.3744	否
55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021803 号、权第 05021600 号、05021744 号、第 05021602 号、05021744 号、05021602 号、05021394 号、05021394 号、05021777 号、05021658 号、05021745 号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63 号自编 5 号、自编 13 号、自编 18 号、自编 19 号、自编 22 号、自编 32 号、自编 36 号、自编 48 号、自编 51 号、	产业园区	22297.28	否
56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144504 号、0850144506 号、0850144503 号、0850144509 号、0850144322 号、0850144320 号、0850144342 号、0850144508 号、0850144508 号、0850144505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燕子岗南路 13 号自编 10 号、自编 11 号、自编 1-9 号	产业园区	5092.76	否

		0850144343 号 、 0850144507 号				
57	广州轻工 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穗国土权[2003]135 号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 路东善大街 2 号自 编 1-13、18 号	产业 园区	5,200.000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合法有效。

### （三）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受限资产明细表》《抵押担保合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总额为 43,009.15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资产总额的 1.69%。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01.14	冻结款、远期结汇保证金、第 三方平台资金
固定资产	3,331.51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150.09	抵押资产
其他	4,326.41	抵押资产
<b>合计</b>	<b>43,009.15</b>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表》及借款、抵押合同等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均依法签署合同并办理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列明的主要资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主要资产除上述已列明的情况外，没有其他权利限制。

## 五、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债券名称、发行人全称、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分期发行安排、债券期限、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配售规则、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承销方式、起息日、利息登记日、付息日、兑付日、付息、兑付方式、兑付价格、计息期限、偿付顺序、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债券类型、次级条款、债券形式、担保情况、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拟上市交易场所、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税务提示等方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000000293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中信证券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综上，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

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

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

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

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广东省纪委-南粤清风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中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2号指引》等相关规定。

## 2.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0738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

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 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 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 2025年1月17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 2025年9月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3) 2025年9月10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4）2025年11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5）2026年2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机构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UN3YT81

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粤财会[2008]04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及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历年年检，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存在以下监管措施：

1、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年2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3、2026年1月22日，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未严格执行查验计划等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注函》；因核查验程序不规范、法律意见书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警示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本所已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无关，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签字律师于跃、石一然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无增信措施。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查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

明或其他有关文件的时间，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凡欲认购、受让并依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该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条款、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

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进行争议解决。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发生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净资产 5%以上、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资金拆借情况

### 1. 资金拆入

根据《募集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交易内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广州市穗联企业发展公司	拆入资金	5,000.00	3,000.00	9,800.00

### 2. 资金拆出

根据《募集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 11,98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主体	2025 年末余额
广州东泰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2,080.00
广州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948.00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6,571.91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1,389.85
合计	11,989.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的抽样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借款的审批、决策机构，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拆借款项均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审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金拆借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余额为 115,000 万元，在同期净资产占比为 7.14%，担保类型为一般保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详情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生(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1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借款期限：2024年5月15日-2024年10月14日）	一般保证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政府主持召开的“广州市防范化解中高风险房地产企业风险隐患工作专班会议”精神和内容，于2024年5月15日与参股企业一染公司及其对方股东合生实业签订了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由一染公司向合生实业发放借款 11.5 亿元，并由纺织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合生实业以其持有的一染公司 65%股权向纺织公司提供反担保。
合计	-	115,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清单》，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工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纺织工贸的参股企业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一染公司”）及其对方股东合生（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合生实业”）签订了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由一染公司向合生实业发放借款 1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并由纺织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合生实业以其持有的一染公司 65%股权向纺织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纺织公司就上述《借款协议》为合生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协议》下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借款协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上述

事项涉及的协议合同、股权出质登记均经过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并签发《公证书》。截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协议》下的借款已逾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借款逾期原因系由于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商品房成交惨淡，合生实业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不容乐观导致以上借款出现逾期。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机构。根据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交易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对外担保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等文件，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核查：

1.本次债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并非公益性项目，不属于“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源自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不存在将财政性资金等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或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或其他政府性资源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3.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

#### （四）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林虎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7月至今
陈家园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6月至今
彭燎原	外部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郭宏伟	外部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王华俊	外部董事	2024年3月至今
陈扬	外部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张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年7月至今
黄兆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
康宽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0年11月至今
黄勤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
符荣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至今
廖济贞	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	2021年10月至今

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录入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 （七）关于涉贿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之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参与发行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要求的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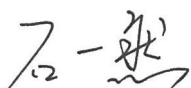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于跃

经办律师:   
石一然

2026年6月8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资质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仅供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新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楠, 杨晓, 史慧, 贺雷, 夏瑜 杰, 李培良, 林富志, 李 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 吴征, 刘跃华, 刘璇, 张骁涛, 胜, 刘晓华, 胡家军, 杨燕, 霍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 奕隼,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 法, 邵鸣, 于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 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 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 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 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超本, 顾 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备案情况

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615335/content.shtml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6-00001765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2月13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A	B	C	D	E	F	G
14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6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8	35	重庆泰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9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0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1	38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 三、签字律师执业许可证

5424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1739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6126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7月3日

持证人 于跃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3198311130632



供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5380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3105855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40106718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2 月 2 日



持证人 石一然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83199703166118



仅供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